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7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872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720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8720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辦理112年「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」實
作工作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8月31日師大心測中字第
11210238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2年10月14日及10月21日。

(二)辦理年段及領域：國中小社會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。

(三)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、師資培育生及其他校內編
制人員，皆可報名。若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，則依錄
取原則決定錄取名單（詳見實施計畫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在職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），
開放報名時間自112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同年10月

教務處 112/09/05 21:11



1120006529

有附件

1日（星期日）止；取消報名時間截止至各場次辦理日前七個工作天。課程代碼如附件。

2、非在職教師（或無需研習時數者）、師資培育生，請於報名期間透過線上表單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jmvCtjfq7x5zJVjG6>）。

（五）地點：該校本部樸大樓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。

（六）研習時數：本工作坊為兩階段共2天（於不同月份），第一階段（第一天）和第二階段（第二天）之全程參與者，各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合計12小時。未全程參與者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。非在職教師無核發研習時數。

（七）注意事項：

1、本工作坊免費參與並提供午餐，惟交通及住宿皆由與會者自理。

2、報名且實際出席本工作坊之與會者，將於工作坊現場致贈「探究實作評量：自然科學領域與社會領域」專書一本及文宣品。贈書活動僅限工作坊現場由報名之本人領取，恕不受理其它領取方式，亦無提供郵寄服務。

（八）本工作坊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於各場次前七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（九）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蘇逸娟小姐，電話：(02)2362-0770分機233；電子郵件：

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及課程代碼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含

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